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1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刑事部)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文件FCR(2015-16)42，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由於項目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表決後，未有委員要求在財務委員會分開表決，而截至限期即昨天2015年12月17日下午5時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分開表決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要求官員出席會議的要求，因此並沒有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解答委員問題。主席表示，根據財委會慣常行事方式，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有關項目如不需分開表決，便應立即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付諸表決，但作為特別安排，他仍容許委員發言一次。由於委員發言不斷重複，他認為項目已經獲得充分討論，並決定結束討論，以便委員會可以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項目提交的議案。葉國謙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決定。

3. 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反對主席的決定。這些委員要求主席解釋為何他認為無官員列席，委員便不能討論議程項目及發言多於一次。

4. 陳志全議員未經主席同意高聲抗議主席的決定。主席提醒陳議員未經批准不應發言。

5. 應主席的邀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8條，除該規則所訂明的情況外，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另外，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除非主席另有命令，上述條文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

6. 梁家傑議員詢問，《議事規則》第36至42條如何憑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8段適用於財委會會議。

7. 法律顧問回應指，上述《議事規則》條文為一般性條文，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這些規則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但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財委會主席有酌情權決定如何實際運用有關規則。

8. 梁家傑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決定，即若委員未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事先要求官員列席，便引用《議事規則》第38條限制委員發言次數。

9. 主席重申，他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有委員不同意其決定，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37A段就項目FCR(2015-16)42提出的擬議議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10.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11. 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待決議題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的議案

12.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13. 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葉國謙議員的動議。這些委員批評主席限制委員發言次數的決定，是濫用《議事規則》第43條所賦予的酌情權；他們認為主席因委員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第17段要求政府官員列席，而限制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的決定並不合理。陳偉業議員認為，縱使主席獲規程賦予酌情權，但他是次限制委員發言次數的決定是不尊重議會的傳統。

14.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高聲說話表達對主席及法律顧問的不滿。主席警告這些委員未經許可不應發言。

15. 梁國雄議員對於把早前數項司法覆核的判決中法院所確認的不干預原則，等同法院默許財委會主席有不受限制的權力主持會議這個看法，表示質疑。

16. 法律顧問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澄清，《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並無限制委員在沒有相關官員列席會議的情況下就議程項目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43條的規定，主席可決定載於《議事規則》H部的規則如何應用，當中包括《議事規則》第38條的規定。此外，在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HCAL78/2014)中，原訟法庭確認不干預原則的前提是法庭信納財委會主席有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規管財委會會議過程，所以根據不干預原則，原訟法庭認為不宜由法庭決定財委會主席如何行使此權力。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主席指示法律事務部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相關的法律事務部文件(立法會LS25/15-16號文件)已於2016年1月11日發給委員。]

17. 麥美娟議員、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動議。這些委員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未有就本項目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事先要求政府官員列席，現時卻要求在財委會作詳細討論，目的不過是為「拉布」而已。主席按有關規程主持會議合乎規程且合理。葉國謙議員就其動議發表相類意見。這些委員向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表示謝意。

18. 林大輝議員發言對當前委員會審議項目時針鋒相對的情況表示遺憾。

19. 主席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4名委員贊成及7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7 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繼續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21.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2至0008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22. 主席就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0009至0013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偉業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23. 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0014至0017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國雄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FCR(2015-16)42的表決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及1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郭偉强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11 名委員)

25. 主席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5-16)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審議上一次未完成討論的項目FCR(2015-16)34，這項目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81,672,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現時支援香港警務處電腦系統的過時基礎平台設施。

對政治監控的關注

27. 梁國雄議員察悉，有關基礎平台支援的情報系統分析收集得來的犯罪資料，會用作打擊罪案。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使用該系統分析政治運動，如會否收集宣傳「佔領中環」行動的市民的資料，或參與「佔領中環」行動的立法會議員的個人資料。李卓人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相類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出現政治監控的情況，即警方預先收集擬參與政治運動的市民的個人資料。

2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情報系統只會針對刑事犯罪情報，並無任何政治考慮。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警方有責任防止及打擊罪案，因此有需要收集及分析已經發生和可能將會發生的刑事罪行的情報。

29.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項目。她呼籲委員不應質疑警方執法的中立性。

情報收集

30. 李卓人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情報系統收集資料的範圍，確保警方沒有過度收集或濫用情報。

3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設有嚴謹的監察機制，確保收集情報合法及不被濫用。然而，警方不能透露收集情報的細節。如有市民認為其個人資料被濫用，可作出投訴，警方會按既定的機制處理。

32. 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交代監察機制的細節，包括銷毀情報的機制。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各執法部門均非常慎重處理刑事情報。在收集刑事情報時，有關人員需證明收集的方式及範圍合法及有情報價值，由其上司覆核。負責刑事情報的單位亦會定期審視收集的刑事情報，確保合乎相關的法例及規則，並銷毀不再有情報價值的資料。

33. 陳偉業議員詢問，情報系統會否支援警方偵查恐怖活動及「白領」罪行，即商業罪行或涉及公職人員的罪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確定。

截取通訊

3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傳媒報導指出，警方及廉政公署曾經查詢駭客軟件，疑作截取通訊之用。

3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傳媒的報導，但執法部門會留意世界各地的駭客技術發展，確保能有效防備駭客攻擊。執法部門無論用任何方法收集情報，都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律。

私隱保障

36. 有鑑於曾經出現警方收集的個人資料外洩的事故，張超雄議員質疑警方如何確保在情報系統內的

經辦人／部門

個人資料不會外洩。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警方重視保障個人私隱，收集任何個人資料會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要求。如有資料外洩，會向私隱專員公署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防止再發生。

37. 於下午7時10分，主席宣布休會。

38.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5月20日